

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
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
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
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
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
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授權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_____]（請填入監護人姓名）

茲因[_____]（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3 日/30 日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

參與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讀者劇場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讀者劇場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含競賽日當天直播、特優光碟製作），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授權書內容。

☐立書人已閱讀但不同意上述授權書內容，惟接受競賽日當天直播時不出現競賽員影音之處理方式及特優光碟製作時不含競賽員之影音。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